

臺南市公誠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79385B 號令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維持定期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
二、落實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
參、命題與審題原則：

一、命題原則：

(一)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
(二)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，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

(三)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時間。

(四)試題敘述應簡潔明確，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與生活經驗。

(五)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、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。

(六)命題教師於評量日 10 日前將試卷 PDF 檔併同定期評量試卷審題簽名表(附件一)及雙向細目表(附件二)繳交至教學組簽收。

二、審題原則：

(一)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
1.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
2. 試題的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
3.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
4. 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
5.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。

(二)命題教師於評量日二週前將試卷交由審題教師審閱，審題教師於 3 日內完成審題工作，並將試卷審題簽名表送交命題教師。

(三)審題教師依據定期評量試卷審題簽名表(附件一)審查、共同討論並簽署，可依審查意見進行試題修改。

(四)命題教師由任教該科目老師擔任，審題教師由同學年任教該科目之教師群擔任。如同學年該科目僅有一名教師任教，命題教師應請至少一名不同學年之該科目教師進行審題。

(五)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對於爭議性的題目，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以學生權益。

肆、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一、迴避原則：

(一)若命題或審題教師與其子女為同一學年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請於學年會議工作分配時主動提出，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。

(二)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，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二、保密原則：

(一)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、印製、保管，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

(二)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於公用電腦進行命、審題作業時，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。

(三)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伍、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